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组织字〔2017〕16号

关于印发《部分正处级岗位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组织部同意，拟近期对学校党校常务副校长等8个正处级岗位开展竞争上岗工作，现将有关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西财经大学正处级职位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
2. 江西财经大学正处级职位竞争上岗报名表
3. 江西财经大学正处级职位竞争上岗报名单位民主推荐票（样票）

党委组织部

2017年12月18日

抄送：

组织部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正处级职位竞争上岗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按照干部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我校正处级职位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拟选任的正处级岗位（8 个）

（一）党务工作类岗位

1. 党校常务副校长
2. 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3. 会计学院党委书记
4. 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二）教辅管理类岗位

1. 共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2. 文明校园建设办公室主任
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
4. 大学生职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二、任职条件和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基本条件。

2. 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勤奋学习，善于思考，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能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好，公道正派，廉洁自

律，群众公认。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二) 资格条件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干部身份；

2.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具有胜任正处级领导岗位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4. 竞争党务类正处级岗位的，要求党龄3年以上，有党内职务经历。

5. 满足以下3个条件之一者可报名：

(1) 未满54周岁，担任副处（院、所）级职务4年以上，现在副处（院、所）级岗位工作；

(2) 未满40周岁，担任副处（院、所）级2年以上，现在副处（院、所）级岗位工作；

(3) 未满56周岁，曾担任过正处（院、所）级干部，现在副处（院、所）级岗位工作；

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选任程序

(一) 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民主推荐

根据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可民主推荐1-2人参加正处级职位竞争上岗（推荐票样票见附件），推荐人选必须符合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任职规定和本方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推荐人选按要求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处级领导职位竞争上岗报名表》，撰写本人近三年的述职报告，以上材料需经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交党委组织部（均需纸质稿和电子稿）。

每位推荐人选限报1个岗位，其中报党务工作类的不填具体岗位（即：统一填“党务工作类岗位”），教辅管理类岗位需填写具体岗位名称。

报名者在成功报名后，不得主动放弃，否则今后不得参加

竞争上岗。

报名时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2 点前。

(二) 资格审查

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人事处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报名者的基本条件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对报名者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社会公德和廉洁自律、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直接予以否决。对于推荐人选是非中共党员的，需征求统战部意见。资格审查合格的名单予以公布。资格审查贯穿竞争上岗全过程。

如某一职位资格审查通过的人数少于3人，则取消该职位的竞争上岗，报名者可改报其他职位。

(三) 竞争比选推荐

参加竞争上岗人员的总成绩由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评议分和面试推荐分两部分构成。

1. 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评议。

取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评议分的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2. 面试推荐分。

面试内容以《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为参考。

面试评委由外请专家评委和校内专家评委组成。

面试推荐成绩满分为100分，现场评定并公布。

3. 竞争上岗总成绩的评定。

竞争上岗总成绩=“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评议分×33%+面试成绩×67%。

(四) 考察

根据竞争上岗成绩，取每个职位的前两名（含并列），报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学校成立考察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关于防止干部“带病

提拔”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干部工作制度进行考察。考察主要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延伸考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查核干部档案和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方式进行。

考察中，先进行民主测评工作（测评范围：所在单位科、系级以上干部、教职工代表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且参加测评人员不得少于三十人。教职工在三十人以下的单位全体人员参加，且测评范围延伸至工作相关的其它部门及服务对象代表；人数在三十人以上的单位按教职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且不低于三十人的原则把握）。民主测评称职及以上等次率、同意提拔率均为50%以上的，方可进行考察其他环节。

（五）讨论决定

学校党委常委会在听取组织考察情况后，结合考察对象的政治品质、道德品质、管理能力、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进行集体讨论并差额票决，确定拟任人选。如经考察认为无合适人选的，则该选任岗位空缺。

（六）任前公示

对确定的拟任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任职

公示期满，符合任职规定的，依照有关程序办理任职手续。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享受相应的政治、生活待遇。期满后由组织部进行考核，经考核胜任的，按规定程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不胜任的，免去所任职务，取消试用职务待遇，回原岗位或按原职级另行安排工作。

四、纪律监督

1. 参与竞争上岗的人员要诚实守信，接受组织挑选，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拉票。担任评委或测评的人员要坚持民主、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行使自己的权利；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按章办事，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有关情况，认真执行干部工作回避规定。

2. 校纪委参与监督竞争上岗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听取意见，受理举报，对选任工作中出现的拉票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监督电话：83816612；83823021。

3. 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联系电话83823217。

附件2：

江西财经大学正处级职位竞争上岗报名表

填表日期：2017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本人近照 (半身像)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 康 状 况		
专业技术职务 (获得时间)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身份证号				手 机		
工作单位及 职务						
竞 争 岗 位						
简 历 (从 大 学 阶 段 填 写)						

近三年奖惩情况					
年度考核	2014 年度考核 ; 2015 年度考核 ; 2016 年度考核 。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人签名： 2017 年 月 日 </div>				
单位民主推荐情况					
基层组织意见					
统战部意见					
组织部意见					

江西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印制

附件3：

××单位参加正处级竞争上岗报名人选
民主推荐票（样票）

岗位		
被推荐人		
推荐理由		